

证券代码：300350

证券简称：华鹏飞

公告编码：（2021）015号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已于2021年3月5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通知所有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分别为张京豫先生、徐传生先生、张光明先生、温福君先生、郑艳玲女士、龚凯颂先生及盛宝军先生。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因业务扩展增加办公场地需要拟使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向沈阳国际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际”）购买沈阳国际软件园A18栋房产，该房产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68-18号，共5层，建筑面积9,918.98平方米，单价7,100元/每平方米（含税价），总价70,424,758.00元。一方面可以作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宏图创展办公场所，目前该子公司的办公场所为租赁，另一方面本次宏图创展在沈阳国际软件园购买办公房产，有利于公司利用园区地理优势，更好地引进人才，加快公司业务发展的进程，推动公司长远发展目标顺利实现。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属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表决结果：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二日